

輔宏記 P854 二行：“問，何以七科，此四名正勤，及後八名正道，餘不名正耶？”

大乘義章卷十六，大44 P783下：

△言正勤者，策修不惰，名之為勤。勤心不邪，說以為正。問曰，何故念處、如意及根力等，皆不言正，此獨論之？龍樹釋言，精進發動，喜入邪中，為防彼過，故偏論正。以此正勤多發動，故如諸外道，多皆策勤而隨邪倒，翻離彼過說為正矣。△同卷，大44 P786下：言八正者，始從正見，乃至正定，此之八種，通故名道，離邪曰正。問曰，向前七覺等行，皆不名正，此獨云之？龍樹釋言，行道入法，懼入邪中，故須論正，又此八道，入聖之始，與翻邪之初，辨正義顯，故偏云正。

大論卷十九，大25 P202下：

△何以故於七種法中，此四名正勤，後八名正道，餘者不名正？答曰，四種精進，心勇發動，畏錯誤故，言正勤；行道趣法故，畏墮邪法故，言正道。

大論卷四十八，大25 P405下：

△與九十六種邪行求道相違，故名正勤。諸外道等捨五欲自苦身，不能捨惡不善，不能集諸善法，伴有一種斷惡不善法，已來者除却，未來者防使不生，善法亦有二種，未生善法令生，已生善法令增長，是名正勤。智慧火（四念處）得正勤風，無所不燒。

輔宏記 P857 四行：“四正勤是慧，慧觀不勤，念處不成，反招散動，如風中燈，今修如意，如加密室，定慧均等，欲者，——當知四法，是入定方便。”

大論卷四十八，大25 P405下：

△正勤若過，心則散亂，智火微弱，如火得風過者，或滅或微，不能燒照，是故須定以制過，精進風則可得定。定有四種，欲定、精進定、心定、思惟定，制四念處中過智慧，是時定慧道得精進，故所欲如意，後得如意事辦，故名如意足。大論卷十九，大25 P202下：△行者如是得四念處實智慧，四正勤中正精進，精進故智慧增多，定力小弱，得四種定攝心故，智定力等，所願皆得，故名如意足。

大乘義章卷十六，大44 P785上：

△如意足者，欲等四種，求定稱心，故曰如意，趣定自在，其猶脚足，名如意足。名字如是，体相云何？此四如意，定行為主，定隨因別，故分四種，始從欲定，乃至慧定。①言欲定者，怖求上靜，名之為欲，因欲得定，故名欲定，亦可定心從欲而得，果從因稱，故曰欲定。②精進定者，勤厭下過，勤求上靜，名曰精進，從進得定，名精進定，亦可定心從精進得，名精進定。③言念定者，地經第六之中，名為心定，於定境界，守心安住，名之為念，念能得定，故曰念定，亦可定心因念而得，名為念定，守意住緣，故復名念。④言慧定者，地經之中，名思惟定，觀察下過，知上勝益，名之為慧，因慧得定，名為慧定，亦可定心因慧而得，故名慧定。而此慧心思惟分別，而求上靜，是故亦名思惟定。

大乘義章卷十六，大44P785中。

一、釋名：所謂信根乃至慧根。於境決定（決斷安定而不動搖之心）名之為信，練心於法名之為精，精心務達說以為進，守境名念，住緣曰定，觀達稱慧。此之五種，宿習今成，能生曰根，名字如是。

二、辨相：信根或分為二，信因信果，信善權行，是信因也，信諸佛法，是信果也。大乘既然，小乘亦爾。或分為三，謂信三寶，或分為四，如成實說，四不壞信，信佛法及與僧戒（成實論卷二，大32P253上），是其四也。或分為五，謂信三寶，信因信果，或分為六，信佛法僧，信因信果，信第一義。精進根中，或分為二，謂身與心。或說為三，一弘誓精進（誓成佛道），二攝善精進（方便成就六波羅蜜故），三利益眾生精進（為無上菩提故利益眾生，見菩薩地持經卷六，大30P920中）。或說四種，如前四勤，念根之中，或分為二，一者聞持，謂持教法，二者義持，能持義法。或分為三，謂念三寶真實功德，或分為四，念三寶及第一義，或分為六，謂六念心，念佛法僧戒施天（大乘義章卷十二，大44P710下；六中初三念其所學，中間二種念己所行，後之一種念己所成涅槃之果）。定根之中，或分為二，世及出世，世俗淨定名為世間，無漏出世（觀、練、熏、修等）。亦得分三，一有覺有觀，謂初禪等，二無覺有觀，謂中間禪，三無覺無觀，謂二禪以上一切三昧，廣則無量。慧根之中，或分為二，一世諦緣，一第一義緣，又漏無漏，世出世等，皆得分二。亦得分三，謂聞思修。或說四種，聞思修證。

三、次第五寶同時，今隨修相且論次第，信為行首，故先明信，因信造修，故次精進，以精進故，於法不忘，故次明念，以有念故，住法不動，故次明定，以心靜故，慧得照明，故後明慧。次第如是。此五經中，慧為主，餘四伴從。問道品用慧為主，念處是慧，列之在前，五根之中，用慧為主，何不先列而彰之於後？釋言，辦法有二次第，一說次第，先主後伴，二修次第，先劣後勝。道品行中先列念處，是說次第，今五根中後說慧根，是修次第。又慧有多能，一能開始，故道品中先明念處，二能趣終，故五根中列之於後。五力如根。

輔宏記P864三行：“七覺支、念、擇、進、喜、輕、安定、捨。” 大乘義章卷十六，大44P786上。

一、釋名：經中說之為七覺分，亦名覺支。無漏聖慧，名之為覺，念等七種，覺中差別，名分名支。亦可無學聖智名覺，念等七種，能為彼因，名分名支。問曰，三十七道品法，通是覺分，齊是覺支，何故此七偏名覺支？七覺修道，隣於無學，以此近果，為因相顯，故偏對覺說支說分。

二、定体具：一對果分別，名果為覺，此之七種，但是覺支而不名覺，與果作因，故名覺支，非是果体，故不名覺。二就七行相對分別：擇法一種是覺非支，体是智慧，故得名覺，非慧因故，不名覺支。餘六支而不名覺，與覺作因，故得名支，非是慧体，故不名覺。三約修位而為分別：此之七種，成總修位，別為總因，俱得稱支，就此門中，擇法一種是覺亦覺支，体是智慧，故得名覺，成總修位，故名覺支。餘非智慧，故不名覺，成總修位，故得稱支。

三、分止觀，定覺是止，猗捨助成，擇法是觀，精進及喜，二法助成，念則俱調。

四、論次第，如成實（卷二，大32P252上）說，學人失念則起煩惱，繫念善處方能離過，故先明念，繫念先來所修正見，則名擇法，故次明之。勤擇不惰，則名精進，是以次辨，以精進故煩惱減少，則歡喜，故次明喜，以心喜故身得猗樂，故次明猗，身猗樂故心得寂定，故次明定。此定即是金剛三昧，以得此定不發不發，其心平等，故次明捨。又以此定得無學果，斷憂離喜，名之為捨，故後論之。

大乘義章卷十六.大44 P786下.

△一.釋名.言八正者,始從正見,乃至正定,此之八種,通故名道,離邪曰正.問曰,向前覺等行皆不名正,此獨云之?龍樹釋言(見參資4-37第=段),行道入法,懼入邪中,故須論正.又此八道,入聖之始,翻邪之初,辨正義顯,故偏云正.

△二.定体具.(一)總約見位分別,此之八種,成總見位,別為總因,通得名分.於此門中,正見一種亦是道亦道分,正見道体,故得名道,成總見位,故名道分.餘之七種直名道分,而不名道,非正道体,故不名道,成總見位,故名道分.(二)就八行相對分別,正見一種,直可名道,不名道分,簡体異具,故不名分.餘之七種,直名道分,而不名道,義如前解.(三)望果分別,菩提名道,此之八種,與道作因,通名道分.

△三.次分三學:八中正語正業正命是其戒學,正念正定是其定學,正見正思惟是其慧學.問曰,戒中三種何別?別有三種:一離瞋癡所起口業名為正語,遠離瞋癡所起身業名為正業,離貪所起身口=業名為正命.二離三毒所起口業名為正語,遠離三毒所起身業名為正業,離四邪命(輔宏記P869)名為正命.三以無漏慧離口四過名為正語,離身三邪名為正業,離五邪命(輔宏記P869)名為正命.就定學中正定為主,正念助之.就慧學中正見為主,正思惟助之.精進通策.問曰,地持開分六度以為三學,精進屬戒(菩薩地持經卷十,大30 P954下:彼四波羅蜜是名增上戒學,禪波羅蜜是名增上意學,般若波羅蜜是名增上慧學.)今此何故(精進)通策三學?釋言,地持中為以三義統攝六度,精進入戒,若以四義統攝六度,精進亦別,故彼相續解脫經中,說前三度以為戒學,禪為定學,般若慧學,精進通策(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大16 P715下:施戒忍此三事是增上戒學,禪是增上心學,慧是增上慧學,精進通一切.).三學如是.次第云何?如成實(卷二,大32 P251下)說,出家求道,先須受戒,是故先明正語正業及與正命,由戒心住,故次明其正念正定;由定發慧,慧有麤細,麤者聞慧,說為正思惟,細者修慧,說為正見.又復麤者在於世間,未能見理,說為正思惟;細者出世,能見於理,說為正見,精進遍通.此行次第,不依八正說之次第.

△四.次就三慧分別八正:正見聞慧,正思惟思慧,餘六是修;修中先須持戒離過,以持戒故得三道分,正語正業及與正命;次修善法,修善須勤,先明精進,由進攝心,次明正念,以念法故便得正定.

△五.良以八正義有多途,種種異辨,皆得無傷,非可一定.

俱舍論卷十七，大29 P91上；俱舍論頌講記（天華版）中冊 P410。

論：又契經說，八邪支中分色業為三，謂邪語業、離邪語業、邪命。邪命是何？雖離彼無而別說者，頌曰：貪生身語業，邪命難除故，執命資貪生，違經故非理。論曰：瞋癡所生語身二業，如次名為邪語邪業，從貪所生身語二業，以難除故別立邪命。謂貪能奪諸有情心，彼所起業難可禁護，為於正命令殷重修故，佛離前別說為一。如有頌曰：俗邪見難除，由恒執異見，道邪命難護，由資具屬他。有餘師執：緣命資具，貪欲所生身語二業方名邪命，非餘貪生所以者何？為自戲樂作歌舞等，非資命故。此違經故，理定不然。戒蘊經中觀象鬥等，世尊亦立在邪命中，邪受外境，虛延命故。

講記：佛在經中，有時說到八邪支於中有邪語、邪業、邪命三者。邪語是由瞋癡而生的語業，邪業是由瞋癡而生的身業，邪命是由貪癡而生的身語二業。現在所成問題的，就是在邪語邪業之外，為什麼要更立邪命？於（俱舍頌）中，上兩句正答所問，下兩句別破所執。頌：貪生身語業，邪命難除故。婆沙卷一一六，大27 P604下：如於不善語業道中，若貪所起名為邪語，亦名邪命。為命起故，瞋癡所起但名邪語，不名邪命，不為命而起故。於不善身業道中，若貪所起名為邪業，亦名邪命，瞋癡所起但名邪業，不名邪命。又大27 P605中：問：若爾何故說邪語等三種，及於經中說八支聖道正語業外別說正命耶？答：佛以邪命誑惑於人，微細難覺，故與語業俱時不現，復別不現，如賊軍將同眾誅戮，復別梟首。復有說者，以諸邪命難可淨除，故與語業俱時呵責，復別呵責。云何邪命難可淨除？謂有非法難除難捨，即在家者邪見，及出家者邪命。諸在家人雖極聰慧，受持五戒，若苦所逼，則以種種香花飲食祠禱天神。諸出家人雖極聰慧，受持具戒，資身命緣繫屬他故，見施主時，便整威儀，現親善相。是故別說邪命正命。確實出家者的一切生活來源都是靠信眾供給的，為了維持生命的生存，有時就不得不在施主前虛偽的現起親善相，所以這是很難斷的。但這不是說出家人不要生活，問題在於怎樣取得生活的所需。如真正為維持生命以修道，而感得信眾的供養，這是正命；假定出發於貪心，妄求美滿的生活，這就是邪命了。後二句頌：執命資貪生，違經故非理。謂有餘師這樣的執說，從貪所生的身語二業，有的可以說為邪命，有的不可說為邪命，是不可一概而論的。如緣彼活命諸資生具，貪欲所生的身語二業，固可說是邪命，但若為自戲樂作歌舞等，雖則說是從貪生的，然因不是為自己生命的維持，就不可說為邪命。現在破斥他說，像你這樣講，是違契經的，所以也就不合正理。

輔宏記 P868 七行：“大論名四邪業”。大論卷十九，大25 P203上。

△ 除四種邪命攝口業，以無漏智慧除捨，離餘口邪業，是名正語。正業亦如是。五種邪命以無漏智慧除捨，離是為正命。

止觀輔行會本上册 p121; 佛院版上册 p149.

止觀 四諦名相, 出大經聖行品, 謂生滅、無生滅、無量、無作。

輔行 四種四諦, 即是大經聖行品(卷)第十一, 初(大12 p676中至 p680下)以「苦釋苦, 即生滅苦也。苦諦文末約四諦簡云, 凡夫有苦而無諦(大12 p682下), 聲聞(緣覺)有苦有苦諦(大12 p682下)。^①菩薩解苦無苦(大12 p681下), 餘三亦然, 即是通教菩薩對三藏簡(卷)第十二初(大12 p681下), 以善不善愛, 及以九喻(大12 p682上), 以釋集諦, 即生滅集也。集諦文末約四諦簡云, (大12 p682下) 凡夫有苦無諦, = 乘有苦有苦諦, 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 三諦亦然。疏云(大經疏卷十五, 大38 p128上), 前苦諦文末(大12 p681下), 不云有真(諦), 故知是通^②。今云有真(諦), 真是真實, 故知即是次第不次第二種真實。此是別圓對三藏簡至釋滅諦文末(大12 p682下), 但云, 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 見滅煩惱斷故常, 無煩惱故樂, 佛菩薩因緣名淨, 無二十五有名我。道諦文末(大12 p682下), 但云, 常無常, 有為無為等, 菩薩如是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觀道聖諦。滅道文末, 但云四德, 既不復更與二乘比決, 故知單約別圓釋也。自非一家圓會經旨, 佛語巧略, 何由可通? 乃至下文(大12 p684上), 善男子, 知四聖諦有二種智, 一者中, 二者上, 中者聲聞緣覺智, 上者諸佛菩薩智。善男子, 知諸陰苦名為中智, 分別諸陰有無量相, 悉是諸苦, 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是名上智。」此並四種四諦之明文也。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十一, 正續58冊 p361前下: 解苦無苦, 已是無生。^③後之二番, 義在有實, 次第實者, 由次第修前三番(生滅、無生、無量), 至于十句, 方修無作, 無作即實也。不次者, 始從凡心, 即觀一實。△p361前上, 無生、無量、無作, 三番皆以生滅四諦為境, 但由觀解不同, 故致四種差別。

輔宏記 p876 三行: "聲聞根鈍, 知苦斷集"。四教儀集解卷中, 正續102冊 p64下。

集解 聲聞根鈍, 知苦等者, 對緣覺利先因後果也。利則先斷其因, 苦果自滅, 鈍乃知苦, 方始斷因。何者, 以聲聞人要先了知二十五有苦果之後始斷集因, 又集滅諦無為之果乃修道諦無漏之因也。然此且約聲聞而辨因果前後, 若通別圓三種四諦, 不可以此而論前後也, 如妙玄中生滅四諦果前因後, 又以道前而滅在後, 無生無量並云苦集道滅, 無作四諦集苦道滅。又如華嚴四諦品(大10 p60上)中亦只列於苦集滅道。妙玄上册 p267, 佛院版上册 p279: 生滅四諦次第者, 從粗至細, 苦相粗故先說, 滅相粗亦先說。又舉世苦果令厭世集, 滅能會出世果, 令其欣道。妙玄上册 p268, 佛院版上册 p281: 無生次第者, 苦無逼迫相, 集無和合相, 道不二相, 滅無生相。妙玄上册 p270, 佛院版上册 p283: 無量次第者, 苦有無量相, 十法界果不同故, 集有無量相, 五住煩惱不同故, 道有無量相, 恒沙佛法不同故, 滅有無量相, 諸波羅蜜不同故。妙玄上册 p271, 佛院版上册 p284: 無作次第者, 以達理故, 菩提是煩惱名集諦, 涅槃是生死名苦諦, 以能解故, 煩惱即菩提名道諦, 執即涅槃名滅諦。

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七. 六二 P399下.

△契經中說有=諦，-世俗諦=勝義諦。問，世俗勝義=諦云何？^①有作是說，於四諦中前=諦是世俗諦，男女行住及瓶衣等，世間現見諸世俗事，皆入苦集=諦中故。後=諦是勝義諦，諸出世間真實功德，皆入滅道=諦中故。^②復有說者，於四諦中，前三諦是世俗諦，苦集諦中有世俗事，義如前說，佛說滅諦如城，如宮，或如彼岸，諸如是等世俗施設，滅諦中有是故滅諦亦名世俗。唯一道諦是勝義諦，世俗施設此中無故。^③或有說者，四諦皆是世俗諦攝，前三諦中有世俗事，義如前說，道諦亦有諸世俗事，佛說沙門婆羅門名說道諦故。唯一切法空，非我理是勝義諦，空非我中諸世俗事絕施設故。^④評曰，應作是說，四諦皆有世俗勝義，苦集中有世俗諦者，義如前說。苦諦中有勝義諦者，謂苦非常，空，非我理。集諦中有勝義諦者，謂因集生緣理。滅諦中有世俗諦者，佛說滅諦如園，如林，如彼岸等，滅諦中有勝義諦者，謂滅靜妙離理。道諦中有世俗諦者，謂佛說道如船筏，如石山，如梯磴，如臺觀，如花，如水；道諦中有勝義諦者，謂道如行出理。